劳动关系解除通知书

范国栋(110222197711143814):

您与北京时代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因你自2018年5月7日开始无故未出勤天数已超过劳动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即未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擅自离岗或无故旷工超过2天),期间经公司多次电话通知及二次邮寄送达《限期报到通知书》后,仍未提供病假或事假证明,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至今未到用工单位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报到。

现通知你本人:自公告登出之日起,我公司依据劳动合同之约定解除与你签订的劳动合同。本通知送达日期以公告登出日期为准。

特此通知

北京时代桥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迁址公告

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2018年10月8日正式迁入新址办公,具体安排如下:

一、2018年9月30日17:00,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珠市口办公区(珠市口东大街16号)停止对外办公。

二、2018年10月8日办事群众请到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交道口办公区(交道口南大街27号)办理仲裁相关事宜。

三、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场地新址乘车路线:104路、108路、113路、612路、特11路,交道口南站。

对外咨询电话:67074640(9月14日至9月30日) 67074655

办公场地迁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上海奈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委已受理郭慧、张伟、刘娴、黄晨、周豆豆、尤畅、孙璐申请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朝劳人仲字[2018]第10945、10946、10947、10948、10949、10950、10969号《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举证通知书》等,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28号楼)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十四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能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平壤牡丹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任东军、王宏兵、任贺斋、王兵、徐振振、张垒诉你公司工资、工资差额等劳动争议(京开劳仲字【2018】第1318号、京开劳仲字【2018】第1319号、京开劳仲字【2018】第1321号、京开劳仲字【2018】第1327号、京开劳仲字【2018】第1330号、京开劳仲字【2018】第136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8年10月18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第一会议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艳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爱冬申请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昌劳人仲字[2018]第1560号裁决书。其裁决结果如下:"一、北京艳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爱冬2017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27日工资2454元;二、驳回李爱冬的其他申请请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本裁决对北京艳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终局裁决。北京艳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李爱冬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海河普惠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胡莹申请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朝劳人仲字【2018】第00879号裁决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28号楼)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力盛财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立兵申请你单位关于工资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朝劳人仲字【2018】第03661号裁决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28号楼)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本裁决对你单位为终局裁决,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艾伦极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何彦申请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朝劳人仲字【2018】第03945号裁决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28号楼)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哎呦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燕荣申请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朝劳人仲字【2018】第00956号裁决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28号楼)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本裁决对你单位为终局裁决,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辉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武先强申请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朝劳人仲字[2018]第08129号《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举证通知书》等,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28号楼)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十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能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巨卓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已受理李荣申请你单位要求支付加班费等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朝劳人仲字[2018]第07126号《立案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举证通知书》等,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28号楼)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时0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十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参加庭审,届时未能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艾伦极限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贺翔、刘吉林、曾建民、张皓秋申请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京朝劳人仲字【2018】第03946、03947、03948、03949号裁决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28号楼)领取,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本裁决对你单位为终局裁决,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义盛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樊永明申请仲裁你单位支付工资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立案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并定于2018年10月10日上午8:30分在本委(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3号二层)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德爱易商(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靳晓华诉你公司工资的劳动争议(京开劳仲字【2018】第139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8年10月17日下午14时0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305)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天融优利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王旭诉你公司工资劳动争议(京开劳仲字【2018】第135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当日。本委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5号隆盛大厦B座3层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中节能天辰(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张明诉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5号105室)领取《申请书》、《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10:00开庭审理此案,请你准时到庭,届时未能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店商互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魏晓颖诉你公司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5号105室)领取《申请书》、《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下午3:00开庭审理此案,请你公司准时到庭,届时未能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比其爱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王建起诉你按照《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协议书》约定支付经济补偿金争议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5号105室)领取《申请书》、《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9:00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公司准时到庭,届时未能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安途乐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朱敏新与你公司加班费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京海劳人仲字[2018]第10340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对你公司为终局裁决,你公司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收到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本委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5号214室。

特此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缘和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杨月华诉你公司支付工资争议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东里15号楼四层开庭等候区)领取《申请书》、《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10:00开庭审理此案,请你准时到庭,届时未能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中融微盟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龚进涛诉你公司支付工资等争议一案,请你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东里15号楼四层开庭等候区)领取《申请书》、《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10:00开庭审理此案,请你准时到庭,届时未能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伯昂(北京)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李望月诉你公司支付工资等争议一案,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东里15号楼四层开庭等候区)领取《申请书》、《立案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 9:00开庭审理此案,请你准时到庭,届时未能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名特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娄深建申请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玉桥西里4号楼二层。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宁波泰翔建设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郑德长申请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玉桥西里4号楼二层。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择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蒋克良申请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玉桥西里4号楼二层。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嘉喜上品门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晓华申请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时0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玉桥西里4号楼二层。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北京熟客坊食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余长路申请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8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本委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玉桥西里4号楼二层。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乐漫缔(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马丹丹申请你劳动争议案,我委受理后,依法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已做出京西劳人仲字[2018]第1715号裁决书。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到,裁决书即视为送达。如对此裁决不服,应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公　告

乐漫缔(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郝贵云申请你劳动争议案,我委受理后,依法进行公开开庭审理,已做出京西劳人仲字[2018]第1716号裁决书。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到,裁决书即视为送达。如对此裁决不服,应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书

京顺人社劳监告字〔2018〕48号

李城良:

2018年6月14日,顺义区劳动监察队接到你的投诉,反映北京昊天天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足额支付你2016年8月到2016年12月期间工资,我行政机关已立案调查。

经与北京昊天天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调查,该公司认可与你存在劳动关系,相应工资款项该公司表示已通过现金形式发放给王江彬个人,有你本人委托王江彬代领工资的《授权委托书》为证,我行政机关需要与你进行核实。请你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证据,到我行政机关接受调查。逾期不到,我行政机关将依法做出相应处理,特此告知。

如不认可本告知书,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顺义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16号主楼三层东大厅

联系人:于鸥、侯文琦

电话:89445756

特此告知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31日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告知书

京顺人社劳监告字〔2018〕46号

李健辉:

2018年6月14日,顺义区劳动监察大队接到你的投诉,反映北京昊天天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足额支付你2016年8月到2016年11月期间的工资,我行政机关已立案调查。

经与北京昊天天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调查,该单位认可与你存在劳动关系,相应工资款项该公司表示已通过现金形式发放给王江彬个人,有你本人委托王江彬代领工资的《授权委托书》为证,我行政机关需要与你进行核实。请你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带相关证据,到我行政机关接受调查。逾期不到,我行政机关将依法作出相应处理,特此告知。

如不认可本告知书,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顺义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16号主楼三层东大厅

联系人:于鸥、侯文琦

电话:89445756

特此告知

北京市顺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31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京朝人社劳监催字[2018]037号

北京脸谱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8年1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朝人社劳监罚字[2017]00314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缴纳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你单位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缴纳罚款20000元和加处罚款20000元 ,共计缴纳罚款40000元。

加处罚款的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的规定执行。

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前来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经过催告后十日后仍未履行我局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周家井世通国际大厦E座109室;电话:85366892;承办人:王运丰、李祺)

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31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朝人社劳监罚字[2018]00127号

被处罚单位:北京中体奥力云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南四环成寿寺308号城外诚商务楼四层1901号

法定代表人:李语桐　　证照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编号:91110105MA002BG69T　　电话:010-5714750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7年9月6日、12月26日,我局陆续接冯巧丽、王震2人投诉,反映北京中体奥力云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有未支付工资的行为。我局于2018年1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调查询问书》(京朝人社劳监询字[2017]03801号),你单位逾期未按我局要求报送材料并前来接受调查。我局于2018年4月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朝人社劳监责字[2018]31251号),责令你单位按照要求报送《工资支付记录表》、《考勤表》等与调查内容密切相关的书面材料,你单位逾期仍未改正,致使我局无法检查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构成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的行为。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20000元的罚款。

你单位应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单位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周家井世通国际大厦E座112室;电话:85366037;承办人:董河强、吴军田)

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31日